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u>學生學業優異</u> 獎勵辦法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業競賽獎勵辦法	
第一條 <u>宗旨：為提倡本校良好積極之學習風氣，獎勵學業表現優異同學，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主旨：為加強各科教學，培養學生讀書風氣，提高學習效果，增進智能，並發揮教學評量功能。	
	第二條 競賽分組： 一、年級分組：分高一組、高二組及高三組。 二、科別分組：分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及、綜合高中組及綜合職能科組。 三、團體獎與個人獎。	本條刪除
第二條 <u>獎勵範圍：基礎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及高三模擬考。</u>	第三條 競試項目及科目： 一、基礎考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 二、高三模擬考。	
第三條 <u>評比及獎勵方式：</u> 一、個人 <u>加權總平均之</u> 評比科目包括該次考試的所有科目。 二、個人獎包括各班基礎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 <u>學業</u> 成績前三名；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優勝獎。 <u>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優勝獎次：評比科目班級數 1 至 2 班者取前 3 名、3 至 5 班者取前 6 名、6 至 15 班者取前 10 名、16 班以上者取前 12 名。</u> 四、進步獎：每班一名，以該班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加權平均成績較前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加權平均成績進步最多的學生為受獎者（第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除外）。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評比科目以共同命題之科目為主，非共同命題科目且無客觀評分標準之科目不列入團體獎之評比計算。 二、個人總平均獎評比科目包括該次考試的所有科目。 三、由十二年安置入學之學生、高職三年級報考非商管群之學生及缺考同學不列入團體分數評比。 四、個人獎包括各班基礎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每學期總成績前三名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優勝獎（獎次如下表之個人獎名次數）。 五、為鼓勵同學自我要求及力求進步，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第一次期中考除外）增加一名進步獎，該進步獎每班取一名，以該次期中考平均成績和前一次期中考平均成績進步最多同學為得獎人。 六、獎勵名次數依以下原則辦理：	

評比班數	團體獎名次數	個人獎名次數	進步獎名次數	個人總平均
16 班	3 名	12 名	1(名/班)	3(名/班)
6~15 班	2 名	10 名	1(名/班)	3(名/班)
3~5 班	1 名	6 名	1(名/班)	3(名/班)
不足 3 班	不取	3 名	1(名/班)	3(名/班)

<p>五、綜合高中同一班級若有不同學程，依各學程人數比例分配個人<u>加權</u>總平均獎次。</p> <p>六、綜合職能科不頒發各科目優勝獎。</p>	<p>綜合高中同一班級若有不同學程，依各學程人數比例分配個人總平均獎次。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後不頒發團體獎。</p> <p>七、團體獎得獎班級頒發錦旗乙面，個人獎頒發獎狀乙紙，並視人數多寡於集會場合或請導師代為轉發。</p> <p>八、綜合職能科不頒發團體獎及各科目優勝獎。</p> <p>九、基礎考及高三下學期期末考不頒發團體獎。</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u>報</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

95年7月19日訂定
99年11月17日修訂通過
105年3月8日修訂通過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9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8日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第一條 宗旨：為提倡本校良好積極之學習風氣，獎勵學業表現優異同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範圍：基礎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及高三模擬考。

第三條 評比及獎勵方式：

- 一、個人**加權**總平均之評比科目包括該次考試的所有科目。
- 二、個人獎包括各班基礎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優勝獎。
- 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優勝獎次：評比科目班級數1至2班者取前3名、3至5班者取前6名、6至15班者取前10名、16班以上者取前12名。
- 四、進步獎：每班一名，以該班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加權平均成績較前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加權平均成績進步最多的學生為受獎者（第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除外）。
- 五、綜合高中同一班級若有不同學程，依各學程人數比例分配個人**加權**總平均獎次。
- 六、綜合職能科不頒發各科目優勝獎。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

111年11月8日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良好積極之學習風氣，獎勵學業表現優異同學，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範圍：基礎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及高三模擬考。

三、評比及獎勵方式

（一）個人加權總平均之評比科目包括該次考試的所有科目。

（二）個人獎包括各班基礎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優勝獎。

（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優勝獎次：評比科目班級數1至2班者取前3名、3至5班者取前6名、6至15班者取前10名、16班以上者取前12名。

（四）進步獎：每班一名，以該班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加權平均成績較前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加權平均成績進步最多的學生為受獎者（第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除外）。

（五）綜合高中同一班級若有不同學程，依各學程人數比例分配個人加權總平均獎次。

（六）綜合職能科不頒發各科目優勝獎。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